

116 年度資本資產明細表編列注意事項

1. 本表係以千元為單位，各欄位數值輸入時請將百位以下四捨五入至千元。
2. 取得成本(自行輸入)：

有主任反映，有學校以為自行輸入表示可以調整取得成本，爰特別指出以免各校誤解。

可自行輸入者，僅指可自行調整尾差以千元表達，或 114 年度無決算數，但 115 年度有預算數系統卻未帶出數字之特殊狀況才可自行輸入。

非無形資產	115 年 5 月月報「取得成本」+115 年度預算增加數。
無形資產	114 年度決算數(淨額)+115 年度 預算 增加數。

3.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：

非無形資產	115 年 5 月月報「以前年度累計折舊」 +115 年 5 月月報「本年度累計折舊」 +115 年 5 月 當月 折舊數×7 (或可自行選擇某月較具代表性折舊金額當作設算基礎)
無形資產	0

4. 本年度成本變動數：

非無形資產	增加	116 年度預算編列購置數，類型請選擇「 增置 」。
無形資產	增加	116 年度預算編列購置數，類型請選擇「 增置 」。
	減少	115 年 5 月 當月 成本減少(攤銷)數× 24 個月 ，類型請選擇「 無形資產攤銷 」。 (或可自行選擇某月較具代表性攤銷金額當作設算基礎)

5. 折舊估算請**注意合理性**：除授權軟體外(提完授權年限即無殘值)，其餘項目只能提至殘值(成本 1%)，不得使帳面值(成本-累計折舊)低於殘值。